

簽

於 管理課
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管字第
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會辦單位：

主旨：為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局「107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」，因配合本局收入部分標售期程無法出料，今已恢復出料，爰此辦理本次展延工期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商依據本案契約第七條規定暨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壹條第一項第(二)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先會工務所主任後，擬請鈞長派員審查並依序陳核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附件一份擬存局檔案室備查、兩份存工務所處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